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蒋学飞：本院受理原告纪苑丽与被告蒋学飞、第三人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11民初42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蒋学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南京市浦口区巩固5号地（滨江桂园）13栋2804室房屋收房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第三人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助办理上述手续；二、被告蒋学飞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后十日内将南京市浦口区巩固5号地（滨江桂园）13栋2804室房屋权属变更登记至原告纪苑丽名下（税费由原告纪苑丽承担）。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3900元，由被告蒋学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